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8.9.11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
112.7.11本校111學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1.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6.11本校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4.8本校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13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一、目的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,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資格

凡具原住民身份入學學生,選擇本校就讀(含產攜班),且未獲得本校優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內菁英或優秀獎學金者,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後,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2萬元。

三、獎勵程序

凡符合獎勵資格學生,於開學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,經獎學金委員會審查,由課外活動組辦理發放作業。

四、獎勵資格之喪失

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得獎人,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,或於入學後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保留入學或再復學者,取消資格並不予核發(已核發者,不予追繳)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108.9.11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.18本校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7.11本校111學年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1.16本校112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6.11本校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4.8本校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13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